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

现就告知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9
问题 3.....	32
问题 4.....	45

问题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人 2017 年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9.59 亿元，其中 1.17 亿元调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9.84 亿元，其中实际投资额 3.12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使用进度与申请文件的比较及差异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3）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门店未达到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原因。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医药零售主业开展，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1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83,640.00	40,590.00	在广东、广西、江西、江苏选址投资开设1,230家医药零售门店。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强在上述地区的渗透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升级改造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等地区合计600家连锁门店。
3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进行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完成新零售建设、中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内部管理、信息安全等项目。
4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30,000.00	25,668.00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西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员工配套宿舍等。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西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广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广西的连锁门店布局。
5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22,000.00	17,340.00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粤东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粤东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6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	16,000.00	14,366.00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目（一期）			江西省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江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江西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7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4,500.00	4,500.00	本项目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的物流配送能力。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36.00	20,036.00	-
-	合计	194,176.00	140,5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把握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综合竞争力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已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并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我国医药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连锁率和市场集中度仍较低，与我国产业政策规划的发展目标仍有一定差距。此外，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轨迹和现状看，零售药店企业的内部扩张和行业整合是提高行业市场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提高连锁率、形成稳定发展格局的重要方式。因此，我国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发展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以及广西、江西、粤东等地区的办公设施及仓储物流建设等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坚定推进全国性布局战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主要零售药店企业纷纷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在全国性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已在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建立了合理的业务布局，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医药零售业务已进入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苏、河北等多个省份，全国性布局的战略已取得一定成果。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有必要在广

东、广西等优势区域，以及在江西、江苏等新拓展区域进一步深入开发，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在优势区域的龙头地位、扩大规模优势，另一方面提高在新开发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坚定推进全国性布局战略。

3、进一步扩充物流配送体系、运营体系，保障全国性布局战略的顺利实施

大型药店连锁企业的门店数量多、分布区域广、商品种类多，其物流配送具有小批量、高频率、多品种等特点，物流配送体系的效率、合理性、自主配送能力影响物流配送效率及物流成本。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不断根据业务布局的拓展规划，建立物流配送体系，在公司门店聚集所在地建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对配送半径合理规划，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

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可以根据需求灵活调节发货、配送、收货等各个环节，具有灵活性与高效率，能更好控制仓储的各项管理。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间，自有物流配送体系的优势更加显现，拥有自有仓储物流能力的医药连锁企业，才可以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充足性，及时响应社会需求，有效保障一线门店防疫物资的供应。

此外，公司在广西、江西、粤东等区域市场拥有运营、财务、采购、物流等员工较多。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区域覆盖面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地区的员工人数也保持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各地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对运营、物流、办公、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资源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以自建运营中心的方式使公司在区域市场能拥有一个稳定、长期的经营场所，为员工提供良好的、长期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在区域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广西、江西、粤东等地区的办公设施及仓储物流建设等项目，进一步扩充公司在广西、江西、粤东等地区的物流配送体系、运营体系，保障全国性布局战略的顺利实施。

4、加大新零售建设投入，增强信息化战略的软硬件基础支撑，加强公司整体业务集成，优化集团整体管控水平

在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升级的浪潮下，以“互联网+”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新零售迅速发展，深刻影响了商品生产、流通与销售等各

个环节，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了深度融合。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领军企业，积极把握零售市场的发展趋势，对信息资源进行高效整合利用，不断夯实竞争优势，提升竞争实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处理的信息及数据将越来越庞大。公司需要在确保数据和信息准确、安全的基础上，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准确及时地传递到管理者手中。

本次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将从集团角度出发，进行细致全面的实施计划，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和管控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公司总部为中心，涵盖下属门店的新零售、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基础设施、内部管理等板块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构建公司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管理体系，提升总部的信息处理效率，增强企业协调性，强化公司总部对下属子公司和门店的透明化掌控，充分满足集团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

5、从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及预计用途、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预计的近期大额支出情况等来看，本次募集资金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可支配资金余额相对较少，且仅能满足日常需要，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扣除受限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227,493.24万元，扣除尚未使用但有明确使用方向的前次募集资金67,791.45万元，剩余可以支配的资金为159,701.7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7%、17.42%。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需求，除日常需要安排一部分资金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支付税费、支付房租及能源等费用外，短期内发行人需偿还的借款、在建工程支出、收购款项等支出的资金需求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剩余可支配资金	159,701.79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扣除受限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227,493.24万元，扣除尚未使用但有明确使用方向的前次募集资金67,791.45万元，剩余可以支配的资金为159,701.79万元
-偿还短期负债需要的资金	18,557.7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8,020.7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36.96万元

用途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经营性占用导致的负债义务	65,940.2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为331,558.78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的余额为265,618.53万元
-支付收购款项	18,316.4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实施零售药店行业整合已经签订协议的收购项目,协议约定的收购款合计金额为18,316.44万元
-除在实施的募投资项目外,在仓储、办公、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20,27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在实施的募投资项目外,公司在仓储、办公、设备等方面,按照项目推进计划,近1年内预计支出为20,270.00万元
-2019年度现金分红	32,817.0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尚待实施
扣除各项资金需求后小计	3,800.35	-

因此,公司账面可支配资金余额较小,作为大型集团化企业,公司维持日常运营需要的资金较多,现有资金仅能满足日常需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3.4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心堂	42.81%	51.81%	42.28%	49.44%	44.95%	50.19%	48.31%	52.17%
老百姓	61.65%	60.56%	60.96%	58.26%	60.29%	54.29%	53.71%	39.49%
益丰药房	49.60%	48.66%	48.68%	47.49%	47.00%	42.44%	33.52%	30.5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1.35%	53.68%	50.64%	51.73%	50.75%	48.97%	45.18%	40.72%
发行人	47.23%	53.47%	50.05%	55.59%	52.78%	61.25%	51.87%	62.22%

本次可转债发行可以逐步实现以长期负债替代短期负债,降低公司偿债压力,同时当可转债持有人实现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能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3) 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等经营性短期贷款,难以匹配长期的固定资产类投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银行授信主要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24,000.00万元,公司银行授信已使用118,910.73万元,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等经营性短期贷款,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在实际使用时面临一定的约束,另外提款条件还要附加保证金、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各种限制性条件。

此外，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建设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等长期、固定资产类项目，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难以匹配上述项目投入。

（4）预计的近期大额支出情况

公司预计近期（未来6个月）发生的大额支出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支出金额
归还借款本息	17,960.00
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218,432.79
支付供应商款项	143,102.71
支付员工薪酬费用	215,000.00
支付房租、水电费用	92,500.00
支付收购款	28,980.00
合计	715,975.50

公司预计近期发生的大额支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经营性采购款项、员工薪酬、房租和水电费用、门店收购等。公司作为大型医药零售集团，维持日常的经营活动需要的资金较多。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账面可支配资金余额相对较少，且已有明确用途；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等经营性短期贷款，难以匹配长期的固定资产类投入；公司作为大型医药零售集团，维持日常的经营活动需要的资金较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使用进度与申请文件的比较及差异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一）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使用进度与申请文件的比较及差异情况

1、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展情况

发行人2019年可转债申请文件对募投项目投入计划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体规划				规划投资进度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披露预计完成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运营中心	60,000	60,000	3年	2020年12月	27,705	13,870	18,42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体规划				规划投资进度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披露预计完成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建设项目							
2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25,000	25,000	3年	2020年12月	5,089	5,089	14,823
3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3年	2020年12月	9,300	3,6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	42,094	22,559	35,348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分项目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入占承诺投资比例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入占第一年预计投入比例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入占第一年、第二年预计投入比例
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0,000	19,339.76	32.23%	69.81%	46.52%
2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25,000	5,375.34	21.50%	105.63%	52.81%
3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5,000	9,152.98	61.02%	98.42%	70.95%
-	合计	100,000	33,868.09	33.87%	80.46%	52.38%

由于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决策时间为2017年12月（可转债预案董事会公告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19年4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晚于预期。整体上，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集中自有资金用于门店开拓和公司运营，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的投入相对较少。

截至2020年7月31日，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16个月。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3,868.09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3.87%，占第一年拟投入金额的80.46%、占第一年及第二年拟投入金额的52.38%。

2、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预计投入计划具有一定差异，但有合理原因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的国有土地上建设多功能的

运营中心。截至 2020 年 7 月末，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339.7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与预计投入计划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建筑工程费	38,401.32	12,800	12,800	12,800	5,028.04
2	安装工程费	2,077.68	693	693	693	63.03
3	设备购置费	4,404.98	-	-	4,405	57.99
4	设备安装费	150.00	-	-	150	3.55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377	377	377	351.15
6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13,836.00	-	-	13,836.00
-	合计	60,000.00	27,705	13,870	18,425	19,339.76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基坑支护及基坑开挖部分，处于施工阶段。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预计投入计划具有一定差异，但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出具《关于 AF030568 地块（原 AF030534-5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3632 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的 AF030534-5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地块容积率、建筑面积提高，建筑面积由 82,912 平方米预计调增至 116,091.5 平方米。用地性质的调整需要与主管部门沟通，且涉及调整设计、履行报建、补缴土地费用等事项，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后，导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预计投入计划存在差异。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筑施工阶段，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未能如期开工，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期。

3、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不存在明显差异，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拟在广西玉林市建设饮片生产基地，增加公司中药饮片及参茸滋补药材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0 年 7 月末，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与预计投入计划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建筑工程费	12,684.42	4,228	4,228	4,228	3,720.58
2	安装工程费	2,396.78	799	799	799	670.9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734.47	-	-	9,735	915.1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4	61	61	61	68.75
-	合计	25,000.00	5,089	5,089	14,823	5,375.34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购置了部分设备，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预计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调减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为8,362.45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98,362.45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使用5,375.34万元，剩余2,987.11万元将用于支付预留的工程尾款费用及部分设备购置费用等。该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节省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经公司前期与主管部门沟通，预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后，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在保证该项目建设质量、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控制成本费用、加强工期管理、降低装修及绿化标准、减少目前投产设备规模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节省的募集资金中15,000.00万元将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增投入。

（2）截至2020年7月31日，扣除2,987.11万元用于支付预留的工程尾款费用及部分设备购置费用等，公司在基建及设备费用投入方面，合计节省募集资金16,637.55万元，主要构成为：①在建筑结构工程方面，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加强工期管理，预计节约投入2,404.84万元。目前

公司已建成约3万平方米厂房，并通过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验收审批，已达到预计厂房建设目标；②在空调通风、室内装修方面，原计划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等全部配置通风空调设施，采用较高标准装修，但因现阶段产能需求及直接口服饮片生产线尚未投产，改为普通厂房装修标准，预计节约投入5,091.34万元；③在园建绿化方面，将原计划采用较高规格的绿化改为一般绿化，预计节约投入1,598.92万元；④在生产设备购置方面，公司目前根据现阶段生产需求，将购买产能为1,800吨/年的生产设备。此外，考虑现阶段生产成本的经济性、解决当地就业等因素，目前较多使用人工进行生产，减少了预计的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且由于直接口服饮片生产线尚未投产，上述原因导致预计节约4,606.49万元生产设备投入。

由于该项目厂房已达到目前所需的使用条件，且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除预留的工程尾款费用外，公司预计后期将不会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未来公司根据需要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该项目已建成3万平方米厂房，与预计建设规模相符，并通过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验收审批，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

在产能方面，该项目原计划在完全达产年产能为5,400吨/年，目前公司根据现阶段需求，先实现1,800吨/年的产能，部分基建类费用及设备投入相应减少，1,800吨/年的产能可以满足目前公司对产品销售的需求。此外，未来如果需求上升，因该项目基础设施已经建好，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投入购买设备等迅速扩大产能。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适当调减，具有合理性。

4、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与计划一致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计划在广西、河南新建直营连锁门店250家，截至2020年7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52.98万元、已开设门店204家，占第一年、第二年计划开店数量215家的比例为94.88%，进度完成情况与计划一致。

（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2019年可转债分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根据2020年7月13日董事会决议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2020年7月13日董事会决议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0,000	19,339.77	40,660.23	75,000	55,660.23
2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25,000	5,375.34	17,987.11	10,000	2,987.11
3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5,000	9,152.98	5,847.02	15,000	5,847.02
-	合计	100,000	33,868.09	64,494.36	100,000	64,494.36

注1：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98,362.45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7月31日，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已开设门店204家、使用募集资金9,152.98万元，剩余46家门店待开设，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优先保证该项目投入。

2、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购置了部分设备，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将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剩余2,987.11万元将用于支付预留的工程尾款费用及部分设备购置费用等。

3、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将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7月末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用地规划调整预计新增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度安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费用	46,164.00	5,503.76	40,660.24	4,000.00	12,000.00	20,000.00	12,660.24	44,660.24
2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13,836.00	-	11,000.00	11,000.00	-	-	11,000.00
-	合计	60,000.00	19,339.76	40,660.24	15,000.00	23,000.00	20,000.00	12,660.24	55,660.24

注：上述新增投入为预计投入，具体金额以公司与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已审议通过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底、调增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将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至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等事项。

三、2017年首发募投项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门店未达到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原因

（一）2017年首发募投项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门店未达到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始实施，用3年时间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六省选址新建直营连锁药店1,311家。

根据该项目筹划时的测算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该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总计算期为10年，从项目建设第1年开始测算，预期项目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高。预计全部1,311家店在计算期（含建设期）的年均销售收入为239,270.5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8,214.47万元。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1,311家门店的开设，该项目已结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门店数量及门店在开业后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开门店数量(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新开门店	19	3,224.25	129.07	4,031.05	316.89	4,922.31	517.23	1,344.33	162.89
2016年新开门店	397	50,670.87	-485.48	60,709.13	1,950.82	74,462.32	5,155.27	20,621.52	2,005.44
2017年新开门店	530	30,797.45	-5,669.22	66,302.41	-2,560.98	88,139.11	3,285.38	24,987.37	1,890.14
2018年新开门店	346	-	-	26,259.56	-5,209.98	52,699.13	-967.37	16,439.65	592.29
2019年新开门店	19	-	-	-	-	1,571.80	-141.09	569.35	10.76
合计	1,311	84,692.57	-6,025.63	157,302.15	-5,503.25	221,794.65	7,849.42	63,962.22	4,661.52

2、新开门店暂未达到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该项目的前3年(2015年至2018年)属于建设期,医药零售行业新开门店一般需要经历两年到三年的培育期才能实现稳定盈利,目前效益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历史开店的经营规律

根据公司历史上新开门店的经营经验,新开门店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客户群、办理医保定点资格、提升知名度等,一般均需经历两年到三年的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才能达到稳定增长状态、实现稳定盈利,成为成熟老店。由于新开门店在市场培育期的营业收入较小,而新开门店在筹办期的开办费、促销费等费用投入相对较大,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以会导致新开门店在开业前2年左右的时间会出现亏损。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收入逐步增长、费用趋于稳定,亏损额逐渐减少、逐步实现盈利。

根据上表新开门店数量及门店在开业后实现的效益情况分析:

①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在2015年新开的门店,截至2019年已经经营3年时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述新开门店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且2018年、2019年的店均营业收入、净利润已经超过预计水平:

单位:万元

	店均营业收入	店均净利润	店均收入完成率	店均净利润完成率
IPO募集资金效益测算	182.51	13.89	-	-
2015年新开门店在2018年的效益,已开业3年	212.16	16.68	116.25%	120.08%
2015年新开门店在2019年的效益,已开业3年	259.07	27.22	141.95%	195.97%

②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在2016年新开的门店,截至2019年已经经营3年时间,2017年处于培育期,由于前期营业额较小、费用较大导致亏损;2018年、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且2019年的店均营业收入、净利润已基本达到预计水平:

单位:万元

	店均营业收入	店均净利润	店均收入完成率	店均净利润完成率
IPO募集资金效益测算	182.51	13.89	-	-
2016年新开门店在2019年的效益,已开业3年	187.56	12.99	102.77%	93.52%

③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在2017年新开的门店,截至2019年已经经营2

年时间，2017年、2018年处于培育期，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由于前期营业额较小、费用较大导致亏损；2019年已实现盈利：

单位：万元

	店均营业收入	店均净利润	店均收入完成率	店均净利润完成率
IPO 募集资金效益测算	182.51	13.89	-	-
2017年新开门店在2019年的效益，已开业2年	166.30	6.20	91.12%	44.64%

④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在2018年、2019年新开的门店，目前经营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因此2019年仍处于亏损状态。2018年新开的门店在2019年的亏损额大幅减小，预计随着门店的成熟、营业收入的增长，将逐步实现盈利。

(2) 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在2017年、2018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且目前尚处于培育期或刚进入稳定盈利期，盈利规模尚小，导致该项目目前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

公司2015年、2016年开店数量相对较少（合计416家，占新开门店的比例为32%）、2017年、2018年、2019年开店数量较多（合计895家，占新开门店的比例为68%）。因此，虽然2015年、2016年、2017年新开门店目前已经实现盈利，但由于较大比例的门店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或刚进入稳定盈利期，盈利规模尚小，导致该项目目前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

根据公司历史上新开门店的经营经验，随着经营时间的增加、门店经营度的成熟，该项目的整体收入、盈利将逐步增长。

(3) 首发募投项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了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未来该项目新开门店的成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零售药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优势。规模优势较强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往往拥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新开门店1,311家，占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门店数量的27.26%，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119.69

万元、885,927.37 万元、1,114,116.51 万元、336,22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461.08 万元、52,568.79 万元、69,654.28 万元、28,474.91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未来，随着首发募集资金新开门店的成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调整部分门店开设区域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六省选址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1,311 家，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调整开设区域前），公司上述直营连锁药店建设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计划新增门店数（家）	已开设门店数（家）	尚未开设的门店数（家）
1	广东	774	772	2
2	广西	288	265	23
3	河南	105	105	0
4	浙江	48	1	47
5	江西	48	6	42
6	福建	48	24	24
合计		1,311	1,173	138

根据当时上述开店进展，公司在广东、广西、河南等区域开店进展较快。由于药品零售行业整体格局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在各区域的发展计划需要根据实际区域竞争情况、门店拓展进展、区域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广东省是全国最大的药品流通市场，具有较强的医药消费需求，公司在广东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公司是华南地区第一大的医药零售企业，在广东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存在持续的开店需求。

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额、计划新增门店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本计划在浙江、江西、福建开设但当时尚未开设的门店合计 113 家调整到全部在广东实施。上述调整是公司适应广东地区市场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有利于加快首发募投项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1、查阅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2019 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的资料，分析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测算资料，公司历史开店经营数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效益情况；

3、查阅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的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4、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理财合同、授信合同等，对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情况、银行授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5、实地走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进度与申请文件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已明确了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发行人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门店未达到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以及调整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租赁物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了 5,157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总面积为 650,559.82 平方米；共租赁了 20 处物业用于仓储，总面积为 130,847.08 平方米；共租赁了 3 处物业用于生产，总面积为 20,374.67 平方米；租赁了 1 处物业用于总部办公。前述租赁物业中存在部分瑕疵：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有效房屋权属证明，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及占比，该等瑕疵物业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具有重要影响；（2）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救济措施，瑕疵物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及占比，该等瑕疵物业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规模化的商品采购、仓储物流及连锁门店网络，实现终端销售，主要经营场所为门店网络，租赁的仓储、厂房及办公物业是发行人的辅助经营设施。

(一) 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

1、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了5,157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房产总面积为650,559.82平方米。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中，取得房产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88	17.22%	116,662.33	17.93%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255	43.73%	288,341.94	44.32%
未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65	7.08%	43,763.91	6.73%
小计	3,508	68.03%	448,768.18	68.98%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649	31.98%	201,791.64	31.02%
合计	5,157	100%	650,559.82	100%

就上述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其他间接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提供了房产买卖证明文件、拍卖确认书或法院裁定	125	7.58%	12,857.98	6.37%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提供了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893	54.15%	109,505.28	54.27%
合计	1,018	61.73%	122,363.26	60.64%

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中，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有面积占比为60.64%的物业提供了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中，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	1,439	27.90%	180,372.84	27.73%
租赁物业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346	6.71%	45,183.66	6.95%

2、门店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2019年度的零售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5.22%、24.84%，且其中约60.64%取得其他间接的证明文件，对其权属状况进行认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中，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面积占比为31.02%，其2019年度零售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分别为25.22%、24.84%。该类租赁物业中，54.27%取得了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其他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其权属状况进行了认定；约6.37%取得了房产买卖证明文件、拍卖确认书或法院裁定，表明出租人为取得房屋的权属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2）未来公司门店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仅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的情形。若未来公司门店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降低了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布局直营门店4,809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各个门店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网络化布局体系，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也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不会对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

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③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因此，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部分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

1、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了 20 处物业用于仓储，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30,847.08 平方米，占公司总仓储面积的比例为 69.69%。

发行人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取得房产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20.00%	18,573.20	14.19%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	25.00%	44,996.95	34.39%
未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15.00%	50,049.15	38.25%
小计	12	60.00%	113,619.30	86.83%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	40.00%	17,227.78	13.17%
合计	20	100.00%	130,847.08	100.00%

就上述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出租方也提供了其他间接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提供了房产买卖证明文件、拍卖确认书或法院裁定	1	12.50%	1,500.00	8.70%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但提供了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	12.50%	3,400.00	19.74%
合计	2	25.00%	4,900.00	28.44%

此外，在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中，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的仓库（简称海龙仓库，租赁面积 27,943 平方米）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且未办理房产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储面积的比例为 14.88%，占比较小。

2、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

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个别仓储设施，仓储租赁物业部分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瑕疵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中，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面积占仓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为13.17%，占总仓储面积的比例为9.18%，占比较小。此外，该类租赁物业中，面积占比约19.74%取得了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其他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其权属状况进行了认定；面积占比约8.70%取得了房产买卖证明文件、拍卖确认书或法院裁定，表明出租人为取得房屋的权属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在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中，海龙仓库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且未办理房产证，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储面积的比例为14.88%，占比较小。

(2) 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个别仓储设施

公司作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品牌、高效的管理、可快速复制的门店开拓。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是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可替代性强，且初始投入资金较少、筹备周期较短，经营区域内可选择的租赁物业较多，公司经营不依赖于个别仓储设施。

(3) 若未来公司仓库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目前公司采取分仓的物流配送模式，即在各地区根据门店布局、销售份额等因素分别建立分仓库。因此目前公司的物流体系呈现仓库分散、数量较多的特点，各仓库已有机地组成了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在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各仓库之间可有效的进行业务支持。若个别仓库短期内关闭停用，其他仓库可承担该仓库的职能，减少或避免因个别仓库短期内关闭停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②公司在仓库的筹建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并制定了仓库筹建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新租赁仓库的筹建时间可控（签约后 120 天左右可投入使用）。在公司经营区域内，可选的仓库较多，若个别仓库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公司可提前做好仓库选址、装修和其他仓库的分流工作，并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③发行人正规划自建顺德、汕头、茂名、南宁、南昌、漯河等物流仓库，将进一步降低既有权属存在瑕疵的仓库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因此，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3处、面积为20,374.67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用于中药饮片生产及研发，占公司总生产物业面积的比例为17.86%，占比较低。上述房产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使用单位	面积 (平方米)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产证	土地用途
1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35、137 号	广州紫云轩	12,850	已办理	无房产证	未提供产权证
2	荔湾区裕海路 141 号一、二层	汇元医药科技	2,141.67	未办理	无房产证	未提供产权证
3	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	广东紫云轩	5,383	未办理	无房产证	未提供产权证

广东紫云轩生产用厂房（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且未办理房产证，租赁面积为 5,383 平方米，占公司总生产物业面积的比例为 4.72%，占比较低。

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主要是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广东紫云轩租赁的厂房。广州紫云轩、广东紫云轩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为物理加工过程，生产环节包括净制（挑选、分拣，除去杂质和不合格品）、干燥、包装，较为简单，主要加工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在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公司其他中药饮片加工厂生产或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其产能。公司租赁了少量物业用于汇元医药科技进行研发，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较容易。若未来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建设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拟建设汕头、南宁、南昌等生产基地，将进一步降低既有存在瑕疵的生产型物业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用于总部办公的租赁物业

总部办公楼租赁物业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已办理房产证，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租赁面积为 17,103.07 平方米。

发行人所租赁的总部办公楼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办公场所

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品牌、高效的管理、可快速复制的门店开拓。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办公场所。

2、总部办公楼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总部办公楼租赁物业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但已办理房产证，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

若未来公司总部办公楼因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这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以租赁物业的形式办公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生产经营不会因办公地点的改变受到重大影响。（2）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若总部办公楼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公司可提前做好办公场地选址、搬迁准备工作，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为缓解总部地区运营资源紧张，同时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总部办公楼搬迁风险，公司已经启动建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建设多功能的运营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安排总部人员、广州及周边地区分散办公的人员入驻运营中心，使发行人拥有一个更稳定的运营场所。

二、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救济措施，瑕疵物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1、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根据《物权法》等相关规定，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

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当就租赁房屋进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但根据以下法律法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物业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部分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房

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变更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此，若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目标地块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4、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符合特定条件且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方可转让、出租、抵押；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前述租赁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二) 针对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救济措施，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1、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

(1) 在租赁合同中针对权属瑕疵损失进行约定

对于租赁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公司在大部分租赁合同中针对权属瑕疵已作出针对性安排，约定如下：“承租人承租该租赁房屋用于商业用途，如因租赁房屋本身的原由或当地政府政策的原因致使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用于商业用途的，承租人可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出租人一次性返还承租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通过统一装修方案、对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化等方式，降低门店搬迁及关闭所带来的装修、经营损失

①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②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3) 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

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降低了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布局门店 4,885 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各个门店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网络化布局体系，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也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不会对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

(1) 海龙仓库

发行人已针对所租赁的海龙仓库权属瑕疵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项目	内容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p>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为 14.88%，占比较低。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在顺德、汕头、茂名、南宁、南昌、漯河等地新建仓储物流，投入使用后海龙仓库的面积占比将进一步降低。</p> <p>2、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发行人与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且可以根据公司需求续租，能保障长期使用的稳定性。</p> <p>3、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p> <p>4、2020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一、该地块建筑物已在我区办理了临时场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二、同意将该地块建筑物继续出租给贵公司使用。三、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p> <p>5、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海龙仓库周边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p>今后的处置方案</p>	<p>1、2017年5月3日，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p> <p>2、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p> <p>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p> <p>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p> <p>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p> <p>3、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为14.88%，占比较低。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在顺德、汕头、茂名、南宁、南昌、漯河等地新建仓储物流，投入使用后海龙仓库的面积占比将进一步降低。</p>
<p>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p>	<p>1、经发行人测算，未来海龙仓库如果搬迁，从新仓库开始装修至正式投入使用，所需时间为120天左右。所涉及的搬迁费用748.50万元，装修工程、固定资产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679.89万元。</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2) 在租赁合同中针对权属瑕疵损失进行约定

对于租赁用于仓储的房产，公司在大部分租赁合同中针对权属瑕疵已作出针对性安排，约定如下：“承租人承租该租赁房屋用于商业用途，如因租赁房屋本身的原由或当地政府政策的原因致使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用于商业用途的，承租人可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出租人一次性返还承租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通过自建仓储设施，降低瑕疵物业占比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在顺德、汕头、茂名、南宁、南昌、漯河等地新建仓储物流，投入使用后，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中瑕疵物业的面积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3、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中药饮片生产及研发的租赁物业，占公司总生产物业面积的比例为17.86%，占比较低。

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主要是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广东紫云轩租赁的厂房。广州紫云轩、广东紫云轩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为物理加工过程，生产环节包括净制（挑选、分拣，除去杂质和不合格品）、干燥、包装，较为简单，主要加工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在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需

求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公司其他中药饮片加工厂生产或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其产能。公司租赁了少量物业用于汇元医药科技进行研发，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较容易。若未来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建设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拟建设汕头、南宁、南昌等生产基地，将进一步降低既有存在瑕疵的生产型物业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4、用于总部办公的租赁物业

发行人已针对总部办公楼权属瑕疵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项目	内容
<p>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p>1、办公楼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p> <p>2、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p> <p>3、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p> <p>4、2020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一、该地块建筑物已在我区办理了临时场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二、同意将该地块建筑物继续出租给贵公司使用。三、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p> <p>5、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办公楼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p>6、为缓解总部地区运营资源紧张，同时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总部办公楼搬迁风险，公司已经启动建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建设多功能的运营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安排总部人员、广州及周边地区分散办公的人员入驻运营中心，使发行人拥有一个更稳定的运营场所。</p>

<p>今后的处置方案</p>	<p>1、2017年5月3日，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p> <p>2、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p> <p>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p> <p>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p> <p>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p>
<p>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p>	<p>1、根据发行人测算，未来总部办公物资及人员整体搬迁，可在15天内完成。</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5、对于因上述权属瑕疵造成发行人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针对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救济措施，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不存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有效房屋权属证明，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等，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不存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公司物业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租赁协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和涉及的其他文件；

2、查阅了现时有效的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

3、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

4、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纳罚款的凭证、就公司是否因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

5、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承诺；

6、查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 2019 年门店营收和利润统计表；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救济措施，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行政处罚及内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门店数量较多、分布地区较广，已深入到乡镇地区，且门店数量逐年增长，2020 年 3 月末门店合计 4,885 家，经营风险伴随经营规模、范围的扩大而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快速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较多行政处罚的原因及

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经有效整改；（2）发行人目前建立的内控制度是否完整并被有效执行；（3）考虑到发行人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快速增加，发行人是否就该等增加的经营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较多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经有效整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较多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万元）	2.26	158.02	15.95	12.78
行政处罚数量	5	34	107	96
其中：单笔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2	3	5	1
单笔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总金额(万元)	2.00	154.95	9.74	3.00
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3	31	102	95
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总金额(万元)	0.26	3.07	6.22	9.78

按处罚机关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部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食药监（含市监中食药监相关部门）	处罚总金额（万元）	0.16	152.44	10.55	6.60
	处罚数量	2	29	87	79
工商（含市监中非食药监相关部门）	处罚总金额（万元）	0.10	5.03	1.91	2.52
	处罚数量	1	4	15	7
其他（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	处罚总金额（万元）	2	0.55	3.50	3.66
	处罚数量	2	1	5	10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含食药监、工商等）处罚较多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含食药监、工商等）的处罚主要是公司单个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门店数量较多、分布地区较广，已深入到乡镇地区，且门店数量逐年增长，2020年3月末，公司已拥有门店合计4,885家，经营风险伴随经营规模、范围的扩大而上升。

（2）由于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全面实施，经营管理中少部分人员对公司相关制度、营业规定掌握不熟悉、不准确，或者存在员工疏忽、个别

供应商供货质量标准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因违反食药监或食品药品相关市场监督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含食药监、工商等）的处罚。

（3）2017年、2018年，公司受到食药监类处罚的数量较多，主要是公司门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不合规行为而受到的处罚。

（4）2019年发行人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含食药监、工商等）的处罚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因对自外部供应商采购的进口药品存在没有尽进行查验义务的情形（销售期间为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2019年7月23日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65,469.96元和罚款1,489,503.87元”的行政处罚（文号：穗市监执罚[2019]1号）。

2、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工商、城管、综合执法、消防等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原因主要为门店配送卸货胶箱摆放及摆放物品占道、装修材料占道、门店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等，违反了相关城市管理、消防等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也与具体经办员工对管理政策理解、掌握不到位有关。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有效整改

1、公司受食药监类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食药监或食品药品相关市场监督规定而受到食药监（含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食药监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万元）	0.16	152.44	10.55	6.60
行政处罚数量	2	29	87	79
其中：单笔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	2	3	-
单笔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总金额（万元）	-	149.95	5.74	-
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2	27	84	79
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总金额（万元）	0.16	2.49	4.81	6.60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发行人受到食药监类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79起、84起、27起、2起，平均处罚金额分别为835.44元、572.62元、922.22元、800.00元，处罚金额较小、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较轻，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和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认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单笔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对象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1	2018年5月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深圳市大参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标签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的燕窝，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万元。	深圳大参林，发行人子公司	1.00	1、整改情况：下架该产品、停止销售，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2018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2）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 3、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深圳大参林实现营业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75%、0.68%、0.57%，实现净利润占当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3%、-0.61%、-0.59%、0.15%。
2	2018年5月15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认定于都环城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具备中药饮片的经营范围经营了艾叶等中药饮片，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24万元，罚款2.74万元的处罚。	于都环城店，发行人子公司所属门店	2.74	1、整改情况：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2018年11月2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于都环城店已按我局要求整改完毕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年12月11日，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认定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大余新城峰山街店未按照GSP经营药品，处以停业整顿5天，罚款2万元，限期变更注册执业药师的处罚。	大余新城峰山街店，发行人子公司所属门店	2.00	1、整改情况：按要求停业整顿，及时变更注册执业药师，并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2020年3月5日，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大余新城峰山街店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对象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4	2019年4月18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处以停业整顿7天,罚款1万元的处罚。	江西大参林药业,发行人子公司	1.00	1、整改情况:按要求停业整顿,并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2020年3月5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因对自外部供应商采购的进口药品存在没有尽进行查验义务的情形(销售期间为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2019年7月23日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65,469.96元和罚款1,489,503.87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	148.95	1、整改情况:加强产品进货查验审核力度,完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并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公司存在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情形,被给予的一般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具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五)(八)项可从轻处罚的情节,即被认定为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经综合裁量,给予公司一般处罚。 3、该等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版)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因前述行为被处以罚款,并没有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4、处罚机构出具证明:2020年4月2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被我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65,469.96元和罚款1,489,503.87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市监执罚[2019]1号),于2019年8月2日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违法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对象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业名单的记录。” 5、该处罚涉及事项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处罚，公司自上而下高度重视，动员各层级员工，开展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1）强调各地区门店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加强内控制度执行，设置督查人员定期巡视各地门店并提出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门店经理、销售人员培训，防范门店违规经营的事件；（2）加强各地区门店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3）寻找优质供应商，对供应商加强内部考核，对供应药品不符标准的供应商进行定期淘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含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食药监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上述处罚涉及事项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公司受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食药监（含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食药监相关部门）之外的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2.10	5.58	5.41	6.18
行政处罚数量	3	5	20	17
其中：单笔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2	1	2	1
单笔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总金额（万元）	2.00	5.00	4.00	3.00
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1	4	18	16
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总金额（万元）	0.10	0.58	1.41	3.18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发行人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食药监（含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食药监相关部门）之外的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单笔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16起、18起、4起、1起，平均处罚金额分别为1,987.50元、783.33元、1,450.00元、1,000.00元，处罚金额较小、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较轻，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该等行政

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笔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对象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1	2017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认定发行人第二百三十分店内部装修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处以停止施工、罚款 3 万元。	第二百三十分店，发行人所属门店	3.00	1、整改情况：补办了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本次处罚为单个门店因内部装修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已完成整改，处罚金额较小，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因此，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8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期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三十分店在消防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2	2018 年 7 月 25 日，信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信宜金垌分店横幅广告没有明示推销商品所赠送商品的规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1 万元罚款。	信宜金垌分店，发行人子公司所属门店	1.00	1、整改情况：该处罚涉及违规事项为信宜金垌分店横幅广告没有明示推销商品所赠送商品的规格，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停止发布广告，消除相关影响，完成整改。 2、2018 年 10 月 24 日，信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信宜金垌分店已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其在该案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认定大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千四百一十六分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	第四千四百一十六分店，发行人所属门店	3.00	1、整改情况：公司补办了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罚款，完成安全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对象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5）项规定，处以停产停业、罚款 3 万元。</p>			<p>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本次处罚为单个门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已完成安全检查，处罚金额较小，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根据《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因此，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2018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期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千四百一十六分店在消防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p>
4	<p>2019 年 8 月 27 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处以罚款 5 万元。</p>	<p>大参林千年健，发行人子公司</p>	5.00	<p>1、整改情况：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因前述行为被处以罚款，并没有被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p> <p>3、2020 年 4 月 25 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经我局核查，该公司因“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98 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被我局处以“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安市监处[2019]144 号）。该公司已按我局要求整改完毕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p>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对象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为。”
5	2020年2月6日,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认定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凤园路分店存在未经备案擅自销售高锰酸钾等问题,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以没收百寿牌高锰酸钾消毒片7盒,罚款1万元	凤园路分店,发行人子公司所属门店	1.00	1、整改情况:补办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2020年7月3日,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我局要求整改完毕并全部缴纳上述罚款,在上述行政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0年3月16日,莲池区应急管理局认定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中培训情况记录不全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处以罚款1万元	保定盛世华兴,发行人子公司	1.00	1、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中培训情况已补充人员签到表,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2020年5月12日,保定市莲池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我局要求整改完毕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配合监管部门,迅速实施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教育和责任追究,并按制度予以集团通报批评。公司集团及地区主要负责人月度会议会针对当月各主体所受处罚作出汇总通报、认真总结,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食药监部门之外的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上述处罚涉及事项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建立的内控制度完整并被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完整并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机构健全、合法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议事方式、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整体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明确了各个层级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和门店，涵盖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行政人事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合法合规运营、对外投资及担保等各个方面，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药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资格审核制度》、《药品购进管理制度》、《药品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储存与养护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与运输管理制度》、《有效期药品、近效期药品、不合格药品和退货药品的管理制度》、《药品召回质量管理体系》、《配送服务管理制度》、《供应商、采购商及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审核制度》、《配送中心盘点管理制度》、《冷藏药品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药品经营计算机信息管理制度》、《连锁门店购进与验收管理制度》、《连锁门店药品陈列于养护管理制度》、《连锁门店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连锁门店销售

与处方管理制度》、《连锁门店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管理程序。公司已有药品质量相关制度和管理程序从药品采购、验收、存储、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药品质量。

在门店日常销售、营运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门店、仓库商品盘点管理规定》、《关于布局与陈列在门店执行中的原则》、《关于规范陈列图门店自由区陈列的管理规定》、《门店布局管理规定》、《关于门店中药复核流程的规定》、《顾客投诉处理管理的规定》、《关于执行力考核的管理规定》、《大参林门店标准化检查规定》、《大参林集团门店商品知识培训管理规范》、《会议管理制度》、《大参林集团营运区各级人员考试管理办法》、《营运区月度店长会议指引》、《大参林集团内训讲师管理制度》、《公司培训管理条线审批权限》、《营运条线新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储备班长培训管理规定》、《储备店长培训管理规定》、《储备片区主任培训管理规定》、《储备营运经理培训管理规定》等管理规范制度和流程。公司已有制度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门店日常销售、营运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营业款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规定》、《对外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盘点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新外出费用报销规定》、《发票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管理规范制度和流程，逐步强化了对相关财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强化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明确责任人，确保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从制度上与执行上保障销售、收款及资产管理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同时，为保障各项内控制度及配套程序实施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公司还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工作手册》、《关于审计问题的管理规定》、《年度审计工作规划》、《职务回避管理规定》、《内部调查流程规范》、《业务流程监察制度》、《工程监察制度》、《视频监控体系及运行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规定》、《集团财产保险管理规定》等管理规范制度和流程，严格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和监控，并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各级主体执行情况。公司通过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持续监督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为改进内部控

制制度提供建设性建议。

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大参林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③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2-2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9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38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三份报告的审计意见均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并被有效执行。

三、考虑到发行人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快速增加，发行人是否就该等增加的经营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

发行人针对门店数量的增长带来的经营风险的增加，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根据自身管理实践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公司治理结构、药品质量管理、门店日常销售及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内控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贯彻、落实，并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监控。

2、公司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流程，强化制度落实到位。同时，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作为经营前提、考核重点。公司通过细化内控、专题会议、培训宣传、问责机制等措施，从集团到地区到基层员工，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的思想理念，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

和员工的行为，避免或减少超范围经营、违规促销及在工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

3、在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置了风控中心，并在质量管理部门专
门增设质量审计部门，用于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以及增强质量管理水平。

4、在软、硬件设施上，公司对部分原有的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升级，采取更
智能化的视频管理系统，识别并指导门店日常运营管理行为，门店的日常运营管
理水平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得到进一步的增强。随着门店规模的增加，公司将逐步
加大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力度。

5、在门店日常巡查上，公司已经加大到店巡查频次，同时给片区主任安装
手机巡店 APP，通过门店现场检查 and 借助信息化手段来达到门店日常运营行为的
监督效果，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6、在随机抽查上，公司总部风控中心采取飞行检查的模式对各区域门店进
行随机抽查，并对抽查结果给予通报。

7、在人员管理上，公司一方面加强员工合规培训，一方面在风控质量管理
人员上，按照门店增加的情况相应增加相关督查人员，以适应门店数和经营规模
的增加，提高公司合规经营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门店数量的增长带来的经营风险的增加，已采取了相应
措施。公司将通过长期努力，最大程度地保护消费者利益，减少自身损失并巩固
品牌声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较大的
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依据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报告、内部相关制度文件
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整改文件等相关资料；

3、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税务、药监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取得的专项无违规证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规文件；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食药监、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

6、实地走访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进行访谈；

7、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有效整改，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完整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就门店数量的增长带来的经营风险的增加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问题 4

关于商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 11.45 亿元。其中，收购盛世华兴医药形成的商誉为 9,435.74 万元，2019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盛世华兴医药 2019 年净利润为-969.32 万元，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349.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2019 年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2）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假设与收购时的对比，解释差异原因（如有）；（3）说明收购盛世华兴医药形成商誉各期末减值测试相关的预期毛利率、折现率等参数的谨慎性、合理性，与同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2019 年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2018 年、2019 年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8 年、2019 年公司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的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购时间	商誉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收购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4% 股权	2018 年 1 月	5,022.62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2	收购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8 年 1 月	883.08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3	收购信阳豫辉 45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 年 2 月	1,930.0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4	收购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6,583.82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5	收购湛江鸿中 15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7 月	1,948.8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6	收购江西会好康 7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9 月	8,684.52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7	收购郁南正方大药房 12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10 月	2,050.0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8	收购信宜市泓璐 38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11 月	6,788.0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9	收购化州一爱堂 17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11 月	3,334.0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0	收购阳春市八方大药房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 月	6,416.0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1	收购阳江市仁信医药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 月	2,580.0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2	收购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门店及资产	2019 年 1 月	1,746.49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3	收购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 股权	2019 年 4 月	9,435.74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4	收购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6 月	3,404.27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5	收购广东康益百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8 月	480.00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6	收购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0 月	4,352.05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17	收购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2 月	3,840.17	2019 年含税销售额不得低于 12,100.00 万元，2019 年合规经营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不得低于 450.00 万元。2020 年含税销售额不得低于 13,310.00 万元，2020 年合规经营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不得低于 520.00 万元。	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含税销售额 12,324.90 万元，合规经营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 489.60 万元。
18	收购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	2019 年 12 月	11,557.6	2019 年含税销售额不得低于	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含

序号	项目	收购时间	商誉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5	22,000.00 万元，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 万元；2020 年含税销售额不得低于 25,300.00 万元，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得低于 1,380.00 万元。2021 年含税销售额不得低于 29,095.00 万元，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得低于 1,587.00 万元。	税销售额 21,189.92 万元，合规经营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 1,132.11 万元。
19	收购温迪 36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2 月	1,155.76	无业绩承诺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中收购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与收购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存在业绩承诺，其中鸡西灵峰已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南通江海未完成业绩承诺。

南通江海业绩承诺为 2019 年含税销售额不得低于 22,000.00 万元，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 万元；实际实现含税销售额为 21,189.92 万元，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为 1,132.11 万元，业绩承诺的销售额完成率为 96.32%，业绩承诺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完成率为 94.34%。

根据公司收购南通江海股权的补充协议，若南通江海 2019 年任一考察指标不达标，公司有权按照不达标比例调整估值并相应调减转让款。根据南通江海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调减转让款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考核指标	业绩承诺	实际实现情况	不达标比例	本次收购的转让款	调减的转让款
销售额	220,000,000.00	211,899,197.46	3.68%	127,466,400.00	4,693,546.08
扣非净利润	12,000,000.00	11,321,088.57	5.66%	127,466,400.00	7,211,532.96

注：调减的转让款=本次收购的转让款×不达标比例

经公司与南通江海原股东协商，双方同意按扣非净利润不达标的比例调整估值，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7,211,532.96 元。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南通江海 2019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

1、南通江海在 2019 年新开设及新收购了部分门店，此部分门店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后续整合对其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公司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南通江海的股权收购，品牌效应及协同效应短期内尚未显现，经营情况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参林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218号）的评估结果，南通江海的资产组2019年12月31日可回收金额为25,649.00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未产生减值。

2020年1-6月，南通江海实现营业收入13,203.87万元，净利润810.81万元，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较2019年有所提升。大参林将利用公司优质的品牌、精细化的管理、完善的供应体系、高效的物流体系等优势对其进行整合，不断提升门店运营管理效率、保证商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提高营业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二、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假设与收购时的对比，解释差异原因（如有）

（一）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假设与收购时的对比

公司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单笔收购规模不大，公司在收购时未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因此，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不涉及与收购时评估预测的主要假设的对比情况。

公司在收购过程中，通过财务、法务及运营团队的尽职调查，完成对上述收购资产的价值评估，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一般以收购资产组的市销率作为估值的主要评价标准。市销率（PS）是医药零售企业收购标的时估值的主要参考指标，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同时，中小型零售药店企业或门店资产一般是轻资产型公司，主要的价值在于门店网络资源，公司将自身的规模优势与收购资产的门店网络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对其有效整合。

（二）公司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的主要假设指标选取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

——商誉减值》等的规定，于每年年末对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在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涉及的相关指标选取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增长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在的地区市场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历史销售增长率情况来确定各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现金流预测中的销售增长率。2017年-2019年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增长率指标的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购时间	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销售增长率指标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销售增长率指标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销售增长率指标
1	收购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0年8月	5%~6%	2%-3%	3%-5%
2	收购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16年7月	5%~10%	3%-13%	5%-12%
3	收购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6年7月	5%~10%	3%-13%	5%-10%
4	收购安阳千年健19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年9月	5%~8%	3%-9%	5%-10%
5	收购巩义康美10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年11月	5%~12%	2%-6%	5%-8%
6	收购新密麦迪森19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年12月	5%~8%	2%-6%	5%-8%
7	收购方城健康人33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7年12月	5%~12%	3%-7%	5%-8%
8	收购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4% 股权	2018年1月	-	5%-16%	5%-12%
9	收购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8年1月	-	6%-13%	5%-12%
10	收购信阳豫辉45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2月	-	5%-13%	5%-12%
11	收购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年7月	-	5%-16%	5%-14%
12	收购湛江鸿中15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7月	-	2%-8%	5%-10%
13	收购江西会好康7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9月	-	3%-8%	5%-12%
14	收购郁南正方大药房12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10月	-	3%-11%	5%-10%

15	收购信宜市泓璐38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11月	-	3%-11%	5%-10%
16	收购化州一爱堂17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11月	-	3%-8%	5%-10%
17	收购阳春市八方大药房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年1月	-	-	5%-10%
18	收购阳江市仁信医药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年1月	-	-	5%-10%
19	收购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门店及资产	2019年1月	-	-	5%-10%
20	收购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5%股权	2019年4月	-	-	5%-12%
21	收购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6月	-	-	5%-14%
22	收购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0月	-	-	5%-12%
23	收购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2月	-	-	5%-10%
24	收购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2月	-	-	5%-10%
25	收购温迪36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年12月	-	-	5%-1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53%，公司对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销售增长率预计低于公司整体增长率水平，销售增长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2、毛利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地区市场情况、产品结构、竞争情况以及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在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2017年-2019年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指标的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购时间	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1	收购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8月	34%~37%	34%-35%	31%-32%
2	收购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70%股权	2016年7月	35%~37%	34%-39%	35%-36%
3	收购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016年7月	34%~37%	33%-37%	31%-33%
4	收购安阳千年健19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年9月	35%~37%	30%-37%	27%-32%

序号	项目	收购时间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5	收购巩义康美 10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 年 11 月	35%~37%	30.00%	28%-29%
6	收购新密麦迪森 19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 年 12 月	35%~37%	32%-33%	28%-29%
7	收购方城健康人 33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7 年 12 月	34%~37%	30%-33%	30%-32%
8	收购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4% 股权	2018 年 1 月	-	41%-43%	40%-43%
9	收购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8 年 1 月	-	30%-40%	31%-36%
10	收购信阳豫辉 45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 年 2 月	-	30%-36%	27%-31%
11	收购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	36%-41%	42%-43%
12	收购湛江鸿中 15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7 月	-	35%-36%	33%
13	收购江西会好康 7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9 月	-	24%-32%	24%-31%
14	收购郁南正方大药房 12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10 月	-	41%-42%	37%
15	收购信宜市泓璐 38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11 月	-	35%-36%	39%-40%
16	收购化州一爱堂 17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11 月	-	34%-36%	36%-40%
17	收购阳春市八方大药房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 月	-	-	34%-35%
18	收购阳江市仁信医药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 月	-	-	34%-35%
19	收购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门店及资产	2019 年 1 月	-	-	30%-34%
20	收购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 股权	2019 年 4 月	-	-	22%-28%
21	收购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6 月	-	-	42%-45%
22	收购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0 月	-	-	32%-36%
23	收购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2 月	-	-	26%-27%
24	收购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2 月	-	-	30%-33%
25	收购温迪 36 家门店资产及业	2019 年 12 月	-	-	39%-40%

序号	项目	收购时间	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指标
	务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在39%~41%之间，高于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3、费用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地区市场情况、租金、人工工资水平以及历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现金流预测中的费用率。2017年-2019年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费用率指标的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购时间	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费用率指标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费用率指标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费用率指标
1	收购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8月	20%~21%	24%-26%	25%
2	收购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70%股权	2016年7月	26%~30%	22%-26%	26%-32%
3	收购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016年7月	27%~30%	24%-28%	26%-31%
4	收购安阳千年健19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年9月	28%~33%	25%-32%	23%-28%
5	收购巩义康美10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年11月	26%~30%	22%-23%	19%-22%
6	收购新密麦迪森19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年12月	28%~31%	24%-27%	22%-25%
7	收购方城健康人33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7年12月	27%~29%	22%-23%	23%-25%
8	收购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54%股权	2018年1月	-	27%-36%	31%-38%
9	收购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1月	-	24%-32%	29%-36%
10	收购信阳豫辉45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2月	-	29%-35%	25%-31%
11	收购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7月	-	26%-34%	33%-44%
12	收购湛江鸿中15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7月	-	25%-27%	17%-21%
13	收购江西会好康7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9月	-	17%-20%	18%-22%
14	收购郁南正方大药房12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年10月	-	29%-31%	21%-25%
15	收购信宜市泓璐38家门店	2018年11月	-	21%-24%	24%-29%

	业务及资产				
16	收购化州一爱堂 17 家门店业务及资产	2018 年 11 月	-	23%-25%	26%-29%
17	收购阳春市八方大药房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 月	-	-	21%-24%
18	收购阳江市仁信医药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 月	-	-	21%-24%
19	收购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门店及资产	2019 年 1 月	-	-	21%-24%
20	收购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 股权	2019 年 4 月	-	-	20%-24%
21	收购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6 月	-	-	35%-42%
22	收购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0 月	-	-	26%-30%
23	收购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2 月	-	-	21%-23%
24	收购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2 月	-	-	19%-23%
25	收购温迪 36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2 月	-	-	33%-3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整体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30% 左右，与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费用率指标接近，费用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4、折现率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在考虑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的折现率。2017 年-2019 年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指标的选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费用率指标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费用率指标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费用率指标
折现率	11.01%	13.45%-14.30%	12.22%-12.96%

2017 年至 2019 年，折现率指标依据公式实际计算得出，整体较平稳，未有异常波动，折现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综上所述，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的主要假设指标选取不存在显著差异，指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收购盛世华兴医药形成商誉各期末减值测试相关的预期毛利率、折现率等参数的谨慎性、合理性，与同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

（一）盛世华兴医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2019年4月，公司收购盛世华兴。盛世华兴在收购前拥有门店40家，收购完成后，为扩大公司在当地的市场规模，优化连锁营销网络布局，盛世华兴在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间新开门店32家，闭店2家，截至2020年3月31日，盛世华兴共有门店70家。

根据公司历史上新开门店的经营经验，新开门店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客户群、办理医保定点资格、提升知名度等，一般均需经历两年到三年的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才能达到稳定增长状态、实现稳定盈利，成为成熟老店。由于新开门店在市场培育期的营业收入较小，而新开门店在筹办期的开办费、促销费等费用投入相对较大，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以会导致新开门店在开业前2年左右的时间内会出现亏损。

盛世华兴在收购完成后新开了32家门店，新开门店前期的投入导致其在2019年及2020年1-3月出现亏损。特别是新进入区域，前期促销推广力度更大，导致短期内出现亏损的情况。对于新进入省份，为了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对大部分门店进行了装修及招牌整改升级，增加了投入，在整改期对销售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随着收入逐步增长、费用趋于稳定，目前市场毛利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其亏损额将逐渐减少、逐步实现盈利。

（二）公司收购盛世华兴医药形成商誉各期末减值测试相关参数选取谨慎、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2019年4月，公司收购盛世华兴，形成商誉9,435.74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收购盛世华兴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盛世华兴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预期收入增长率、商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盛世华兴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预测期毛利率	预测期期间费用率	折现率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2024年 (后续为稳定期)	5%-12%	22%-28%	20%-24%	12.22%

盛世华兴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相关参数指标选取谨慎、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销售增长率

公司根据盛世华兴所在地区市场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历史销售增长率情况来确定其在现金流预测中的销售增长率。公司预计盛世华兴的销售增长率为5.00%-12.00%，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增长率的取值情况如下：

项目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销售增长率最低取值	3.00%	0.64%	3.00%	3.00%
销售增长率最高取值	30.00%	18.29%	6.20%	14.00%
销售增长率平均值	5.10%-14.90%	2.98%-6.87%	3.09%	4.92%-10.46%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增长率选取的平均值在2.98%-14.90%，盛世华兴的销售增长率选取为5.00%-12.00%，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平均值区间内，无重大差异。同时，盛世华兴销售增长率的取值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平均销售增长率基本相当，无重大异常；且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53%，公司对盛世华兴的销售增长率预计低于公司整体增长率水平，因此，盛世华兴销售增长率的选取谨慎、合理。

2、毛利率

公司根据盛世华兴所在地区市场情况、产品结构、竞争情况以及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其在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公司预计盛世华兴的毛利率为22.00%-28.00%，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的取值情况如下：

项目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毛利率最低取值	24.00%	23.66%	22.61%	22.00%
毛利率最高取值	43.00%	43.78%	42.78%	45.00%
毛利率平均值	33.55%-34.00%	35.25%-35.67%	31.00%	32.25%-34.79%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选取的平均值在31.00%-35.67%，盛世华兴的毛利率选取为22.00%-28.00%，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毛利率平均值，且低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受当地市场整

体情况及销售产品结构影响，同时，盛世华兴被公司收购后新开较多门店，新开门店的前期促销活动也会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较低。根据历史数据，盛世华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为 20.83%，预测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因此，盛世华兴毛利率指标的选取谨慎、合理。

3、费用率

公司根据盛世华兴所在地区市场情况、租金、人工工资水平以及历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来确定其在现金流预测中的费用率。公司预计盛世华兴的费用率为 20.00%-24.00%，2019 年公司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中费用率的取值情况如下：

项目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费用率最低取值	未披露	11.38%	17.80%	17.00%
费用率最高取值		40.74%	84.92%	44.00%
费用率平均值		24.46%-26.15%	31.83%	24.33%-28.79%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费用率选取的平均值在 24.46%-31.83%，盛世华兴的费用率选取为 20.00%-24.00%，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毛利率平均值，且低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保定地区租金及人工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根据历史数据，盛世华兴 2018 年度的费用率为 20.00%，预测费用率与历史费用率水平基本相当。因此，费用率指标的选取谨慎、合理。

4、折现率

盛世华兴采用的折现率是在考虑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盛世华兴的自由现金流净流量的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 Beta 系数;

R_m :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

R_s :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R_e + D/(D+E) \times (1-t) \times R_d \\ &= 1/(D/E+1) \times R_e + D/E/(D/E+1) \times (1-t) \times R_d \end{aligned}$$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权市值;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D/E: 资本结构;

t: 企业所得税率。

经测算, 最终折现率取值为12.22%~12.96%之间。盛世华兴选取的折现率为12.22%, 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折现率的取值情况如下:

项目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方法	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合资产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折现率	12.83%-14.23%	12.32%-13.21%	11.96%-13.93%	12.22%~12.96%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选取在 11.96%-14.23%, 盛世华兴的折现选取为 12.2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折现率平均基本相当, 无重大差异。因此, 折现率指标的选取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 公司收购盛世华兴形成商誉期末减值测试相关的预期收入增长率、商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是谨慎、合理的, 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三) 从相对估值角度, 公司对收购盛世华兴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具有合理性

公司一般以收购资产组的市销率作为估值的主要评价标准。市销率（PS）是医药零售企业收购标的时估值的主要参考指标，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难以通过市盈率（PE）进行合理估值。

公司收购盛世华兴的市销率情况如下：

资产组	收购日期	收购价格（万元）	标的估值（100%股权、万元）	收购资产组的收入（万元）	市销率（倍）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7,424.50	16,140.22	18,410.81	0.88

2018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的标的市销率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公告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总价(100%股权、万元)	标的收购前一年收入（万元）	市销率（倍）
老百姓	2018/8/31	安徽药膳堂 16 家门店	2,900.00	1,011.54	2.87
	2018/9/19	安徽政通 12 家门店资产	3,700.00	2,018.19	1.83
	2018/8/31	广西参芝林药业 16 家门店	2,500.00	2,116.89	1.18
	2018/7/19	无锡三品堂 55% 股权	6,000.00	3,940.00	1.52
益丰药房	2018/1/6	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6,700.00	15,478.96	0.43
	2018/1/6	浏阳天顺 43 家门店资产	4,450.00	4,833.17	0.92
	2018/8/25	江苏市民大药房 53%的股权	25,000.00	14,184.25	1.76
	2018/1/6	九州医药 51%的股权	33,000.00	20,593.95	1.60
	2018/8/4	上海上虹大药房 51%的股权	28,000.00	23,184.96	1.21
	2018/6/23	新兴药房 86.31% 股权	160,300.00	90,491.63	1.77
一心堂	2018/12/12	曲靖康桥 28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1,510.00	3,376.84	0.45

公司名称	收购公告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总价(100% 股权、万元)	标的收购前一年收 入(万元)	市销率 (倍)
	2018/7/25	灵石大众药房门店 资产及其存货	2,690.00	2,929.03	0.92
平均			-	-	1.37

注1：益丰药房收购的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浏阳天顺、九州医药的收购前一年销售收入按照公告的1-11月销售额年化计算的年度销售额；

注2：一心堂收购的曲靖康桥的收购前一年销售收入为公告的2018年度预计年度销售额，一心堂收购的灵石大众药房的收购前一年销售收入是按照公告的2018年8-12月销售额年化计算的2018年度销售额。

从相对估值的角度看，公司收购盛世华兴的市销率为0.88倍，市销率低于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1.37倍）。

因此，从相对估值角度，公司对收购盛世华兴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也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相关合同、交易标的的财务报表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表；

2、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

4、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收购相关披露文件；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中，仅有南通江海收购项目未完成业绩承诺，但具有合理原因，且已作出补偿安排；

发行人前述收购在完成时均未出具评估报告，因此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假设不涉及与收购时进行对比，同时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假设、参数选取依据充分，测试的过程、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测试的结果谨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收购盛世华兴医药形成商誉各期末减值测试相关参数选取谨慎、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林 刘实
李 林 刘 实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